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譯 )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譚得志 ( Tam Tak Chi )

DCCC 927, 928 及 930/2020 ; [2021] HKDC 424 ;

[2021] 2 HKLRD 491

( 區域法院 )

( 裁決書英文本全文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825&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4825&QS=%2B&TP=JU) )

主審法官：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

裁決書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區域法院 - 在公布《香港國安法》之後審理《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0(1)(b)條的煽動罪和串謀煽動罪的司法管轄權 - 煽動罪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五條的原意 - 以立法目的為本的詮釋方法 -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屬可公訴罪行，可於區域法院審理 - 香港特區本地法律規定與《香港國安法》不一致便適用《香港國安法》的規定 - 必須對列於《裁判官條例》( 第 227 章 ) 附表 2 第 III 部的關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 II 部的例外罪行作出適應性的修改 - 煽動罪移交區域法院屬恰當*

背景

1. 被告人被控 14 項不同的罪名，包括七項發表煽動文字罪 (「煽動罪名」)，違反《刑事罪行條例》( 第 200 章 ) 第 10(1)(b)條，和一項串謀發表煽動文字

罪（「串謀煽動罪名」）。案件由粉嶺裁判法院移交至區域法院。被告人申請擱置關乎煽動罪名和串謀煽動罪名的法律程序，但首先提出關於司法管轄權的問題。

### 法庭主要考慮的條文及爭議點

-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二條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II 部第 10 條
-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19 條
- 《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8(1)條；及附表 2 第 III 部

2.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8(1)條，裁判官不可將《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指明的可公訴罪行（「例外罪行」）移交區域法院。辯方陳詞指出，由於各項煽動罪屬《刑事罪行條例》第 II 部的罪行，而這些罪行是包含在《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之內，所以裁判官不可將該等煽動罪移交區域法院；亦由於該等煽動罪不可合法地移交至區域法院，區域法院便沒有司法管轄權審理有關案件。法庭審視辯方陳詞的是非曲直，特別是區域法院有否司法管轄權審理和聆聽案中的七項煽動罪名和一項串謀煽動罪名。（第 30 及 34 段）

### 法庭的裁決摘要

3. 法庭採用立法目的為本的方法詮釋《香港國安法》條文，認為應該依據整體立法背景解讀該法的條文，着眼該法第一章《總則》的規定，並顧及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9 條規定的釋義總則，即「條例必須當作有補缺去弊的作用，按其真正用意、涵義及精神，並為了最能確保達致其目的而作出公正、廣泛及靈活的釋疑及釋義。」（第 31 段）

4. 辯方接納《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的煽動罪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除《香港國安法》另有規定外，所有香港法院（包括區域法院）應當按照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處理就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檢控程序。法庭表示，若《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的各項煽動罪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但全國人大常委會卻不許區域法院審理該等案件，便會顯得荒誕。（第 39-40 段）

5. 《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所訂明的例外罪行不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的煽動罪，皆因該等罪行於《香港國安法》制定前屬簡易程序罪行。若符合《裁判官條例》第 88(1)(b)條規定的條件，當時的控方便有權申請將該等簡易程序罪行移交區域法院審訊。（第 44 段）

6. 《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規定，香港特區管轄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審判循公訴程序進行。這表示雖然訂立煽動罪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0 條原文沒有「循公訴程序」的字眼，但煽動罪已因為其屬於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成為可公訴罪行。（第 46 段）

7. 《香港國安法》的原意是可公訴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可在裁判法院、區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終審法院聆訊或由該等法院處理：《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五條。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二條，香港特區本地法律的規定與該法不一致時，便適用《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因此，《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所描述的、關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I 及 II 部的例外罪行，既然與《香港國安法》第一章的「總則」及其他相關條文不一致，便沒有法律效力。《香港國安法》制定之後，必須對《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第 III 部作出「適應性修改」，以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這喻示煽動罪仍可移交區域法院審訊，因為煽動罪不再是《裁判官條例》附表 2 的例外罪行。在這情況下，裁判官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8(1)(a)條將該可公訴罪行移交區域法院是合法的。（第 48-50 及 54 段）

8. 將案中的煽動罪名和串謀煽動罪名移交區域法院是有法律效力的，是依《香港國安法》的規定進行。因此，區域法院有司法管轄權和法律權力審理該等控罪。(第 55-56 段)

#587309v3